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全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51-SHGC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4月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全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51-SHGC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51-SHGC

项目名称：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防城港市城市道路“智慧交通”项目运维服务（重1）1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_2_政府采购开标室_2_。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

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立大厦东塔6楼），评标分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2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38号

联系方式：李子云，0770-2880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7栋2单元1410号

联系方式：沈彬，0771-5384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彬

电话：0771-5384857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p>处理)</p> <p>4.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未提供的, 磋商报价不进行政策性扣除)</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p>

	<p>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参考“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备注：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 2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注：以上仅供参考，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p>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1-5384857</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7栋2单元1410号</p> <p>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p>

	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809300063945</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提交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 3 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2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线上提交或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前端维护			
1	前端设备运维服务	1年	运维服务采取整体包干日常运维。 (一) 主要运维设备数量： 1. 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数量共计 428 台，其中：300 万电警 69 台、900 万电警 25 台、900 万卡口 170 台、视频车检单元 94 台、全景摄像机 70 台； 2. 补光装置共计 336 台，其中：白光红外爆闪灯 266 台（提供不少于 32 台原厂延保 1 年）、环境补光灯 70 台（提供不少于 13 台原厂延保 1 年）； 3. 红灯检测器维护数量：共 21 台； 4. 终端服务器维护数量：共 21 台； 5. 其他配套设施（含抱杆机柜、落地机柜、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一批。 (二) 运维要求： 1. 要求每天检查监控设备点位在线率、违法抓拍、过车抓拍出图率检查，图像浏览，录像回放等。

			<p>2. 要求发现硬件损坏要及时报备报修,并做好备件替换方案。硬件故障免费更换,软件故障处理及升级(含补丁)。</p> <p>3. 要求每月对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杆体,设备箱、交换机等进行巡检,及时清理砍树枝杂草等遮挡物。</p> <p>4. 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性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年度提供总结报告。</p> <p>5. 运维考核参照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详见附件一。</p>
2	专用线路租用	1 项	<p>21 条,按需求定制,满足使用要求(不低于 100M),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结束止。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线路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从本项目费用中支出给原运营商。</p>
(二) 后端设备维护			
1	防火墙	1 台	<p>1. 提供防火墙产品 1 年的维保服务(具体型号可在投标前向采购人咨询),不含硬件维修;</p> <p>2. 定期巡检服务:对安全产品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每月对安全设备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巡检采用远程登录和本地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巡检内容为设备硬件状态巡检、设备软件状态巡检、设备性能状态巡检;</p> <p>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使用产品遇到疑问或问题时可以通过远程基础支持服务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快速解决问题;可通过电话、远程、邮件等方式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4. 软件升级服务:需与设备厂商确认版本升级不影响现有客户使用情况下进行系统版本升级;设备升级后将会获得新版本的新增功能或功能优化;</p> <p>5. 特征库更新服务:设备可定期自动更新相应的特征库信息,更新特征库后,将会提高设备相应的检测识别能力;包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威胁情报等多个特征库的升级。</p>
2	漏洞扫描	1 台	<p>1. 提供漏洞扫描产品 1 年的维保服务(具体型号可在投标前向采购人咨询),不含硬件维修;</p> <p>2. 定期巡检服务:对安全产品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每月对安全设备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巡检采用远程登录和本地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巡检内容为设备硬件状态巡检、设备软件状态巡检、设备性能状态巡检;</p> <p>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使用产品遇到疑问或问题时可以通过远程基础支持服务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快速解决问题;可通过电话、远程、邮件等方式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4. 软件升级服务:需与设备厂商确认版本升级不影响现有客户使用情况下进行系统版本升级;设备升级后将会获得新版本的新增功能或功能优化;</p> <p>5. 特征库更新服务:设备可定期自动更新相应的特征库信息,更新特征库后,将会提高设备相应的检测识别能力;包含漏洞特征库的升级。</p>

3	防火墙	1 台	<p>1. 提供防火墙产品 1 年的维保服务（具体型号可在投标前向采购人咨询），不含硬件维修；</p> <p>2. 定期巡检服务：对安全产品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每月对安全设备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巡检采用远程登录和本地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巡检内容为设备硬件状态巡检、设备软件状态巡检、设备性能状态巡检；</p> <p>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使用产品遇到疑问或问题时可以通过远程基础支持服务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快速解决问题；可通过电话、远程、邮件等方式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4. 软件升级服务：需与设备厂商确认版本升级不影响现有客户使用情况下进行系统版本升级；设备升级后将会获得新版本的新增功能或功能优化；</p> <p>5. 特征库更新服务：设备可定期自动更新相应的特征库信息，更新特征库后，将会提高设备相应的检测识别能力；包含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威胁情报等多个特征库的升级。</p>
4	大数据 交通违 法研判 平台维 护	1 套/ 年	<p>维护包含大数据交通违法研判平台服务器、云储存服务器、大数据服务器、组件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维护。要求具备平台运维服务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一年的驻点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1 名，实行签到管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撑。</p> <p>1. 平台硬件设备的维护：</p> <p>（1）检查系统负荷状态（每日实时抽检）；</p> <p>（2）检查系统中视频转发服务器的连接（每日实时抽检）；</p> <p>（3）检查硬盘空间（每日）；</p> <p>（4）检查电源保护（每日）；</p> <p>（5）清理硬盘空间（每周）；</p> <p>（6）硬盘不在延保范围；</p> <p>（7）免费提供故障设备原厂配件服务；</p> <p>（8）免费对设备故障维修服务；</p> <p>（9）对设备提供日常运维问题处理。</p> <p>2. 平台软件和数据库维护：</p> <p>（1）检查操作系统、网络状态（每日实时抽检）；</p> <p>（2）及时更新操作系统的补丁程序包（每月）；</p> <p>（3）检查操作系统日志（每日）；</p> <p>（4）检查主机的应用程序是否正常（每日实时抽检）；</p> <p>（5）数据备份，包括系统文件、配置文件（每周）；</p> <p>（6）软件版本检查和升级，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每季）；</p> <p>（7）备份系统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户数据（每周）；</p> <p>（8）检查和处理数据库、操作系统的告警信息（每日实时抽检）。</p>

5	可视化运维看板优化	1 项	<p>按需定制：</p> <p>1、对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进行展示，并增加显示更新保有量数据时间，并根据分发库内车辆类型进行不同车辆类型分类统计。</p> <p>2、原机动车实有车辆板块更换为界面默认展示近三十天的亡人事故和伤人同比、环比情况，点击详情可以自定义开始和结束时间并手动选择亡人还是伤人事故给出同比，环比对比情况；。</p> <p>3、原地图存在图层较少，部分新增道路在地图上无法显示的问题，计划将地图更换为谷歌地图（现场自行下载离线地图并放到 hmap 中），每半年更新一次。</p> <p>4、看板的右上角替换为展示视频网 tim 平台的前端离线点位情况；从视频专网 nms 获取监控点运维结果和录像运维结果，摆渡到公安网看板界面进行展示。</p> <p>5、将分发库内违法记录表中，今日有经纬度的将记录上图，缺少经纬度信息的事故会在页面【重点工作执行情况板块】展示提醒，需要民警在六合一上补充，然后平台下次再从分发库同步数据，重新校验。</p> <p>6、重点工作执行情况板块替换为事故记录信息缺漏展示，对于缺少必填字段的记录进行展示。必填字段为：经纬度、事故地点、事故类型、当事人。</p> <p>7、右下角界面增加今日现场查处、酒驾醉驾查处、突出交通违法查处的展示，按照大队进行展示。</p> <p>8、在 tim 数据库配置进出城卡口信息（卡口+方向组合判定进城还是出城），然后消费过车数据，并且把数据摆渡到公安网。公安网 tpc 平台统计进出城车辆数（需要根据车牌号去重，同一个车牌号每日只计算一次进城和一次出城）。点击数量后需要可以看到具体的过车数据。</p>
6	服务器存储扩容服务	1 项	对现有平台的一台服务器进行扩容，增加 1 块 SAS 2.5 英寸 600G 固态硬盘，要求与原有硬盘兼容，确保服务器稳定，硬盘质保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硬盘损坏只换不修（不回收）。
（三）机房设施改造及维护			
1	24 口光电混合通用配线架	12 套	<p>1. 适用于 19” 标准机架安装，多功能配线架；</p> <p>2. 可安装 24 个屏蔽或非屏蔽模块，预端接光纤盒；或者以上部件的合理自由组合等；</p> <p>3. 通用、模块化前拆面板设计，面板可从正面安装和拆卸且无需工具，方便快捷且不损伤相邻缆线；</p> <p>4. 每款面板都具备独立的标签位，可方便地标记该端口类型；</p> <p>5. 配线架带双区标签纸，含前置理线架。</p>
2	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288 个	<p>1. 传输语音、数据和视频信号，适用于 E 级信道的各种应用；</p> <p>2. EN50173、ISO11801 或 ANSI/TIA-568.2 规定的 Cat. 6 标准；</p> <p>3. 模块上标有 T568A/568B 打线色标；</p> <p>4. 弧形交叉式金针排列，有利于改善传输性能和应用于 POE 供电；</p>

			5. 模块有独立的防尘盖；端接寿命 ≥ 200 次；端接范围 22AWG~26AWG。
3	3 米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跳线	100 条	1. 两端注塑接头具有水晶头卡扣防倒挂保护设计； 2. 低烟无卤护套。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8 箱	1. 满足所有 GB50311、ISO/IEC 11801 及 TIA 568.2 中规定的 E 级/Cat6 链路（250MHz）应用，并向下兼容； 2. 十字隔离技术； 3. 铜芯线径：23AWG； 4. 物理带宽：250Mhz； 5. 特性阻抗 $100 \Omega \pm 15 \Omega$ ； 6. 低烟无卤护套。 7. 线皮颜色成交后由采购人根据网络分类指定。
5	冷通道封闭系统改造服务	1 项	<p>1. 冷通道机柜系统迁移与改造</p> <p>1.1 机柜系统迁移</p> <p>将现有冷通道涉及的机柜、天窗、端门、侧板、隔断等所有组件进行安全拆卸、转移并重新安装至新指定位置。</p> <p>迁移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保护，确保机柜内原有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如有）不受损。</p> <p>重新安装后，机柜应保持垂直、稳固，水平误差小于$\pm 2\text{mm}$。所有机柜并柜后应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结构。</p> <p>1.2 冷通道密闭组件更换与补充</p> <p>自动天窗（顶板）改造：类型：消防联动型。在正常状态下保持关闭；在火警信号触发或断电时自动开启，用于排烟散热。数量：与冷通道长度匹配。</p> <p>隔断门改造：单开平开门，带可视窗。配备磁吸密封条，确保关闭时的气密性。门锁应为通用锁芯，便于管理。</p> <p>增加盲板：1U/2U 金属或塑料盲板。改造安装后，所有机柜空余U位100%覆盖，杜绝冷热气混合。</p> <p>侧板： 机柜两侧的封板，迁移后如有损坏需更换。</p> <p>其他配件：轨道、铰链、锁具： 迁移过程中损坏或老化的部件需全部更换为新配件，确保天窗和门开合顺畅、锁闭可靠。</p> <p>2. 系统调试与验证</p> <p>2.1 冷通道系统调试费</p> <p>机械结构调试： 检查并调整所有天窗、端门、轨道、铰链，确保运行平滑，无卡滞。</p>

		<p>消防联动调试：模拟火警信号，测试天窗自动开启功能是否正常、可靠。</p> <p>密闭性检查：目视及手动检查所有接缝、门缝，确保盲板安装齐全，整个通道无明显漏风点。</p> <p>环境监控集成：通道内有温湿度传感器，需确保其与动环监控系统通信正常。</p> <p>3. 机柜综合布线系统</p> <p>3.1 CAT.6 网络布线系统（共6个机柜）24端口/机柜 × 6机柜 = 144个CAT.6 信息点拆除。</p> <p>4. 辅材及其他</p> <p>标准件：各种规格的螺丝、螺母、垫片、螺栓、膨胀栓、扎带、线卡、尼龙魔术贴等，用于机柜固定、设备安装和线缆整理。</p> <p>电缆：指机柜的电源线缆，如为机柜内PDU供电的电缆。</p> <p>其他需要的辅材：标签纸/标签打印机：为所有线缆、配线架端口制作清晰、持久的标识。线槽/桥架：新增或延长。</p> <p>5、 服务要求：服务工程师须持有电工、弱电系统运维、安防运维等国家法定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原厂技术规范、运维流程与参数设置标准。服务商须承诺：所有运维操作、维修更换、调试设置均符合设备原厂官方技术要求，不会因服务商运维行为导致设备被原厂认定脱保、拒保、取消质保权益；若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原厂质保失效，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无偿恢复原厂全部质保效力，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6	<p>配电系统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p> <p>2套</p>	<p>1. 每年4次检查ATS自动切换、一体化电源柜运行状态，记录参数（电压、电流、温度等），防雷功能测试，电缆接头氧化松动及外观红外扫描检查等。含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包含风扇、标识标签等），不包含控制主板维修更换费用。</p> <p>2. 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设备健康评估报告。</p> <p>3. 提供7×24小时故障支持，2小时内远程诊断，4小时内工程师到场。</p> <p>4. 备件库保障要求：服务商须储备与本项目设备型号完全匹配的原装正品核心部件（如控制主板等），所使用备件需满足设备原厂商技术参数、兼容标准与质保认可要求，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标替代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及原厂质保延续。</p> <p>5. 服务要求：服务工程师须持有电工、弱电系统运维、安防运维等国家法定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原厂技术规范、运维流程与参数设置标准。服务商须承诺：所有运维操作、维修更换、调试设置均符合设备原厂官方技术要求，不会因服务商运维行为导致设备被原厂认定脱保、拒保、取消质保权益；若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原厂质保失效，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无偿恢复原厂全部质保效力，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7	精密空调系统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	3套	<p>1. 每年4次对精密空调系统进行深度保养（清洁、滤网更换、参数校准、加湿水盘清洗、管路及阀门腐蚀及功能检查等）。含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包含过滤网等），不包含控制主板、压缩机、室外风机维修更换费用。</p> <p>2. 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设备健康评估报告。</p> <p>3. 提供7×24小时故障支持，2小时内远程诊断，4小时内工程师到场。</p> <p>4. 备件库保障要求：服务商须储备与本项目设备型号完全匹配的原装正品核心部件（如控制主板、压缩机、风机等），所使用备件需满足设备原厂技术参数、兼容标准与质保认可要求，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标替代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及原厂质保延续。</p> <p>5. 服务要求：服务工程师须持有电工、弱电系统运维、安防运维等国家法定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原厂技术规范、运维流程与参数设置标准。服务商须承诺：所有运维操作、维修更换、调试设置均符合设备原厂官方技术要求，不会因服务商运维行为导致设备被原厂认定脱保、拒保、取消质保权益；若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原厂质保失效，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无偿恢复原厂全部质保效力，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8	冷通道封闭机柜系统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	1套	<p>1. 每年4次对查机柜门、侧板、顶盖的密封性，确保无变形或松动。验证冷通道密闭组件（如天窗、端门、挡板）的自动启闭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轨道、铰链、锁具的润滑和磨损情况。清除机柜内外灰尘，重点清洁风扇、通风孔、检查防尘网的堵塞情况。含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更换费用。</p> <p>2. 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设备健康评估报告。</p> <p>3. 提供7×24小时故障支持，2小时内远程诊断，4小时内工程师到场。</p> <p>4. 备件库保障要求：服务商须储备与本项目设备型号完全匹配的原装正品核心部件（如控制模块、标准件等），所使用备件需满足设备原厂技术参数、兼容标准与质保认可要求，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标替代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及原厂质保延续。</p> <p>5. 服务要求：服务工程师须持有电工、弱电系统运维、安防运维等国家法定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原厂技术规范、运维流程与参数设置标准。服务商须承诺：所有运维操作、维修更换、调试设置均符合设备原厂官方技术要求，不会因服务商运维行为导致设备被原厂认定脱保、拒保、取消质保权益；若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原厂质保失效，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无偿恢复原厂全部质保效力，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9	UPS电源系统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	2套	<p>1. 每季度对UPS主机检查板件、风扇、变压器、散热器、电容损坏、老化、过热、泄漏等情况、对蓄电池组破损、发热、鼓胀、漏液，爬酸、腐蚀、松动氧化等检查。对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评估健康状态。</p> <p>2. 含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包含风扇、电容等），不包含控制主板、逆变模块、蓄电池组维修更换费用。</p>

			<p>3. 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设备健康评估报告。</p> <p>4.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支持，2 小时内远程诊断，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p> <p>5. 备件库保障要求: 服务商须储备与本项目设备型号完全匹配的原装正品核心部件（如控制主板、逆变模块、蓄电池组等），所使用备件需满足设备原厂商技术参数、兼容标准与质保认可要求，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标替代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及原厂质保延续。</p> <p>6. 服务要求: 服务工程师须持有电工、弱电系统运维、安防运维等国家法定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原厂技术规范、运维流程与参数设置标准。服务商须承诺: 所有运维操作、维修更换、调试设置均符合设备原厂商官方技术要求，不会因服务商运维行为导致设备被原厂商认定脱保、拒保、取消质保权益; 若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原厂质保失效，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无偿恢复原厂全部质保效力，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10	动环监控系统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	1 套	<p>1. 每年 4 次对采集单元（温、湿度、烟感、漏水检测等灵敏度测试）、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冷通道系统、UPS 电源系统等通信状态、数据库、短信报警等状态检测。含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更换费用、不包含控制主板维修更换费用。</p> <p>2. 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设备健康评估报告。</p> <p>3.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支持，2 小时内远程诊断，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p> <p>4. 备件库保障要求: 服务商须储备与本项目设备型号完全匹配的原装正品核心部件（如控制主板、温湿度、烟感、漏水模块等），所使用备件需满足设备原厂商技术参数、兼容标准与质保认可要求，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标替代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及原厂质保延续。</p> <p>5. 服务要求: 服务工程师须持有电工、弱电系统运维、安防运维等国家法定有效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原厂技术规范、运维流程与参数设置标准。服务商须承诺: 所有运维操作、维修更换、调试设置均符合设备原厂商官方技术要求，不会因服务商运维行为导致设备被原厂商认定脱保、拒保、取消质保权益; 若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原厂质保失效，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无偿恢复原厂全部质保效力，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11	机房七氟丙烷消防系统预防性维护、巡检服务	1 项	<p>1. 每季度对采集单元（温、烟感检测等灵敏度测试）、气瓶压力等检测。含更换所有易耗品部件更换费用，不包括七氟丙烷气体更换费用。</p> <p>2. 提供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设备健康评估报告。</p> <p>3.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支持，2 小时内远程诊断，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p> <p>4. 每年度进行 1 次气体消防检测（第三方具备消防检测资质机构）并出具检测报告。</p>
12	防雷检测服务	1 项	<p>防雷检测服务: 每年度进行 1 次气体防雷检测（第三方具备防雷检测资质机构）并出具检测报告。</p>

13	机房周边环境清理	1项	免费清理机房周边杂草及管线等。
▲二、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迁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服务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1. 前端维护：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相依前端维护服务费用。采购人每个月分别对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的可用率进行考核，可用率以防城港视频运维考核平台为准（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每月摄像头在线总天数计算出每月应付使用费。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一《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p> <p>2. 后端设备维护：按服务内容要求完成升级或优化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前需提供每季度运维报告；</p> <p>3. 机房设施改造及维护：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前需提供每季度运维报告。</p> <p>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采购人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2、售后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如下：</p> <p>（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p> <p>（2）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前端设备一个月内故障3次或者质保期内故障超过5次，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24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p> <p>（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成交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p> <p>3、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项目的一机一档相关信息；</p> <p>4、服务期内，成交人需提供>5%的本项目前端监控点点位迁改服务及>10%的前端监控摄像头迁改服务。具体点位由采购人进行确认，迁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p>		

	5、提供重大活动或会议派遣技术工程师驻守现场技术支撑：当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会议安排时，为了保证在活动进行期间前端设备的安全、稳定、无差错运行，派出技术支持工程师驻守现场技术保障，进行现场管理、维护，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设备须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进行运输。
三、验收标准	<p>1、所有货物必须是的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p> <p>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p> <p>3、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p> <p>4、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p> <p>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7.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参数要求。</p>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p>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视频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且所有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是符合保密要求的境内人员，且能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保守信息安全秘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不得将视频等信息下载外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安全责任：项目实施期间，户外或室内实施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设立安全警示，如拉警戒线、警示标志等，因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p>

	<p>负责和处理。本项目实施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产品功能验证要求：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真实环境下部署所投标产品，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投标产品进行抽查核验。若出现产品验证结果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等虚假响应情况，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附件一：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

本月总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可用率以防城港视频运维考核平台为准(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分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两部分，本月总使用费分别计算。

(一) 视频监控计算方式如下：

(1) 摄像头可用率 $\geq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100%，

(2) $92\%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0.97-摄像头可用率)

(3) $80\%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2\%$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70%

(4) 摄像头可用率 $< 80\%$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60%。

(5) 摄像头可用率说明:摄像头可用率=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总天数，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及非在线总天数，同时经过采购人的使用监督部门在每月使用中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第二点可用率标准的视为不可用。

(二) 摄像头可用率标准

(1) 枪机被树叶遮挡超过 1/3，球机完全被树叶环抱遮挡，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消除影响因素恢复后，该监控点才算可用；

(2) 枪机、球机护罩表面被灰尘严重覆盖或摄像机损坏，导致图像模糊不可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擦拭干净护罩镜头或维修，让图像恢复清晰，该点才算可用；

(3) 人像/车辆卡口抓拍图片模糊不可用的情况下，单路摄像头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修复至清晰，才算该摄像头可用；

(4) 摄像机图像后端平台不可调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维修，让图像可调用后，该点才算可用。

(5) 摄像机无坐标等图像信息的，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去维修，让摄像机具备坐标等图像信息后，该点才算可用。

(6) 摄像头可用率考核指标免责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地震台风水灾车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前端监控点被破坏。免考核摄像头由成交人通过书面形式来函提交给考核单位确认。因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的，在成交人没有修复完成可用之前，采购人不支付该前端监控点的前端运维费和线路费。

(7) 电路改造线路，恢复电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恢复在线，否则属于不可用；

(8) 前端被偷或者被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置同时落实设备安装，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涉及杆体的在 30 个日历日内恢复；

(9) 同一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2，超过 96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3，以此类推。例如：天网五期项目共 100 个点位，其中有 3 个不在线，在线率 97%，但因 3 个中的 1 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那就相当于 4 个不在线，合计在线率只有 96%。

以上条款需同时采购人认为可用。

(三) 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的，每出现一次当月扣 2 万元，如多次发生的顺延。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 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 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 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通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电视设备（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 30 分钟提供资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20分</p>	20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评审因素	

2.1	运维服务方案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5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有基本内容，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提出的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例行检查方案内容详实，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p> <p>四档（2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具备完善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系统软硬件维护、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维护人员安排一览表、应急措施，以及完善的维修工具与设备。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承诺的响应时间、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制定有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p>	25分
2.2	应急保障方案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完全不相符。</p> <p>二档（5分）：提供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完整的应急保障内容。</p> <p>三档（15分）：应急预案及配合方案具体详实，对应急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质量控制等承诺有明确且较详细的描述，有相应的预案演练方案与流程。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1.5小时内到达现场。</p> <p>四档（25分）：在三档基础上，针对重大活动、会议或突发事件制定了专项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p>	25分
2.3	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	<p>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基本合理，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有计算机网络工程师证书；运维人员不少于</p>	25分

<p>及设备等</p>	<p>4人；拟投入不少于2台的运维车辆。</p> <p>二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基本合理较合理，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有计算机网络工程师证书；运维人员不少于8人，具有高空作业证书不少于1人，低压电工证书不少于2人；拟投入不少于4台的运维车辆，不少于1辆用于高空作业的轻型专项作业车。</p> <p>三档（20分）：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技术人员及设备基本合理较合理，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有计算机网络工程师证书；运维人员不少于12人，具有高空作业证书不少于2人，低压电工证书不少于4人；拟投入不少于6台的运维车辆，不少于1辆用于高空作业的轻型专项作业车。</p> <p>四档（2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符合本项目运维需求的运维资产管理平台或运维监测平台服务（二选一即可），平台功能满足核心需求（资产管理平台需具备资产台账、配置管理、巡检记录等基础功能；监测平台需具备7×24小时实时监测、故障告警、日志查询等基础功能）。</p> <p>注：</p> <p>（1）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人事劳动合同或者投标时间截止前半年内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为以上人员发放的近3个月工资流水证明材料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运维项目小组人员清单（人数、车辆等），人员清单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变更。</p> <p>（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运行维护车辆和轻型专项作业车辆证明复印件。</p> <p>①如属于自有车辆的，必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的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p> <p>②如属于租赁车辆的必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且租赁车辆的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限。</p> <p>③如无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的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若成交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的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车辆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期限覆盖整个项目服务</p>	
-------------	---	--

		期限)。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类似运维项目业绩, 每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5 分
总得分=1+2+3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生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成交供应商：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单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

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前端维护：由采购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相依前端维护服务费用。采购人每个月分别对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的可用率进行考核，可用率以防城港视频运维考核平台为准（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每月摄像头在线总天数计算出每月应付使用费。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一《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

2. 后端设备维护：按服务内容要求完成升级或优化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前需提供每季度运维报告；

3. 机房设施改造及维护：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前需提供每季度运维报告。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约定时间为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采购人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款的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

附件 1：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 服务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有资质证明或者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 服务工具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并通过认证；

c) 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运行状态良好；

d) 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e) 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者端口；

f) 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 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经验；

b) 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c) 服务人员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GB/T 42446）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d) 服务人员已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上岗；

e) 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通用保密要求，并会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1.4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定期对服务技术进行评估和升级，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案，以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6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信息防泄露

2.1 “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者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者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 U 盘等存储设备进行加密处理。

2.3 禁止乙方在本服务中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申请（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要求具备的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本服务中处理或者存储甲方数据时,应采用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三) 人员操作

3.1 “人员操作”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

3.3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注:高强度口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口令长度至少为8位;

2) 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的组合,例如@#%\$^&*()_+;

3) 避免使用连续的某个字符(如AAAAAAA)或者重复某些字符的组合(如abcdabcd);

4) 避免使用姓名、手机号、生日等个人信息作为口令,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纪念日期等。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公安网络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3.7 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机操作时,须由甲方调取数据,服务人员读数据,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8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实施,且在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应用安全测试时如需分配高权限账户,甲方必须现场监督,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10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填写《漏洞扫描申请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并对应用状态进行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1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

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2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详细接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安全

4.1 “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者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供应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方案变更

5.1 “服务方案变更”是指在主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和调整。

5.2 在本服务中，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造成工作量增多，应提前与乙方充分协商、考虑进度因素，适当延迟工期或者增加人力，保证服务进度。

5.3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员备份，以应对人员工作调动等因素造成减员的影响，保证服务进度。

5.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服务标准化交付的流程和模板，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实行，减少因方案变更、范围变更、人员变动、外部因素等导致的服务进度波动。

（六）服务商变更

6.1 “服务商变更”是指甲方因成本、服务质量、技术能力等原因决定更换服务提供商。

6.2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销毁存储介质时，乙方应当邀请甲方派员到现场全程监督，并制作销毁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b) 服务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变更服务账号密码，同时撤销原服务商的所有访问权限；

c)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d) 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须基于甲方现状，出具运维运营与安全服务报告，详细梳理服务现状以及现存的遗留性问题及风险，并与甲方、新服务商三方开会同步，达成一致后方可退出。

（七）业务连续性

7.1 “业务连续性”是指甲方在面对突发事件、灾难或者其他中断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7.2 在本服务中，乙方须提前制定和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冗余，

并测试恢复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业务连续性。

7.3 乙方须在甲方参与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测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影响面。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九) 应急响应

9.1 “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者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9.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一级至四级）设置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9.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9.4 乙方在本服务中，应实施性能监控和优化措施，确保甲方的服务水平协议得到满足。

(十) 其他

1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 2：天网视频监控考核机制

本月总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可用率以防城港视频运维考核平台为准(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分视频监控和智能感知前端两部分，本月总使用费分别计算。

(一) 视频监控计算方式如下：

(1) 摄像头可用率 $\geq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合同运维费总额/合同总月数*100%，

(2) $92\%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0.97-摄像头可用率)

(3) $80\% \leq$ 摄像头可用率 $< 92\%$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70%

(4) 摄像头可用率 $< 80\%$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60%。

(5) 摄像头可用率说明:摄像头可用率=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总天数，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及非在线总天数，同时经过采购人的使用监督部门在每月使用中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第二点可用率标准的视为不可用。

(二) 摄像头可用率标准

(1) 枪机被树叶遮挡超过 1/3，球机完全被树叶环抱遮挡，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消除影响因素恢复后，该监控点才算可用；

(2) 枪机、球机护罩表面被灰尘严重覆盖或摄像机损坏，导致图像模糊不可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擦拭干净护罩镜头或维修，让图像恢复清晰，该点才算可用；

(3) 人像/车辆卡口抓拍图片模糊不可用的情况下，单路摄像头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修复至清晰，才算该摄像头可用；

(4) 摄像机图像后端平台不可调用，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维修，让图像可调用后，该点才算可用。

(5) 摄像机无坐标等图像信息的，则视为不可用，由成交人负责去维修，让摄像机具备坐标等图像信息后，该点才算可用。

(6) 摄像头可用率考核指标免责范围包括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地震台风水灾车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前端监控点被破坏。免考核摄像头由成交人通过书面形式来函提交给考核单位确认。因城市建设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的，在成交人没有修复完成可用之前，采购人不支付该前端监控点的前端运维费和线路费。

(7) 电路改造线路，恢复电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恢复在线，否则属于不可用；

(8) 前端被偷或者被撞，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置同时落实设备安装，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涉及杆体的在 30 个日历日内恢复；

(9) 同一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2，超过 96 小时不在线的，不可用率*3，以此类推。例如：天网五期项目共 100 个点位，其中有 3 个不在线，在线率 97%，但因 3 个中的 1 个点位连续 72 小时不在线，那就相当于 4 个不在线，合计在线率只有 96%。

以上条款需同时采购人认为可用。

(三) 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的，每出现一次当月扣 2 万元，如多次发生的顺延。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